

**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。本次选举朱洪彬为董事长、聘任高健为总经理、聘任黄巨芳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、聘任陈磊为副总经理、聘任戚莉丽为董事会秘书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再鸿 _____ 龚经治 _____ 王庆 _____

2019年11月29日